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國小教育科

承辦人：陳韻年

電話：(07)7995678#3059

傳真：(07)7406585

電子信箱：kelly44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小字第11235537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112學年度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專長教師獎勵及補助計畫」及「學校申請清冊」各1份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「112學年度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專長教師補助計畫」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7月2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014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計畫係配合行政院「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（111-115年）」推動「提升教學人員專業素養」及「增加本土語文師資來源」之政策規劃，獎勵及補助事項摘要如下（詳細內容，請參閱獎勵及補助計畫）：

（一）補助項目：

- 1、支持學校鼓勵教師於前一學年度取得語言能力認證或語文專長，並實際於112學年度每週部定課程時間教授本土語文課程，以每師新臺幣(以下同)1萬元、每校最高2萬元。
- 2、支持學校鼓勵非本土語文專長教師，於112學年度修讀本土語文閩南語文/客語文第二專長學分班，國民小學各校以每師3萬元、最高補助18萬元；國民中學各校以每師4萬元、最高補助24萬元。



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 1120803



11270701000

3、上開各補助項目，各校就符合資格之教師以申請一次經費為限（包括以前年度之申請）。

(二)執行期程：自112年8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。

(三)申請方式：

1、112學年度申請期限：請於112年9月6日（星期三）前，應檢附核章後之「112學年度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（閩南語文及客語文）專長教師補助計畫學校申請清冊」，免備文函送本局提出申請(逾期概不受理)。

(四)請各校先將學校申請清冊word檔分別寄送至承辦人信箱，以利彙整各校資料。倘有疑義，請依問題性質向下列窗口詢問：

1、國中教育階段：國中教育科劉小姐(分機3039、EMAIL：chinyu06@kcg.gov.tw)。

2、國小教育階段：國小教育科賴先生(分機3059、EMAIL：laikh0617@gmail.com)。

三、檢附「112學年度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專長教師獎勵及補助計畫」及「學校申請清冊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(均紙本)

